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號

原告 許龍軒

被告 得勝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蕭瑞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20條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關於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雖可分為排他合意管轄與併存合意管轄，惟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，既合意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排他的合意管轄，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

01 先適用。次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，於其清償之限度
02 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，民法第749條本文亦
03 有明文。保證人依前揭規定承受契約當事人即債權人之地
04 位，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
05 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
06 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此而喪失。

07 二、原告主張：

08 （一）被告得勝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得勝者公司）於民國
09 109年8月間，邀同原告、被告蕭瑞群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
10 外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租公司）借款新臺幣
11 （下同）1,279,000元（下稱中租借款），並由兩造共同
12 簽發票面金額1,279,000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
13 暨由原告提供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
14 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均為1/40）及其上同區段1141建
15 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，
16 權利範圍：全部，下與前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，為中租
17 公司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,200,000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
18 額抵押權為前揭債權之擔保，並約定以出賣人所在地為債
19 務履行地，並合意管轄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
20 雄地院）。

21 （二）嗣得勝者公司因資金欠缺，蕭瑞群遂以得勝者公司法定代
22 理人身分再央求原告對外借貸，原告於109年9月間為得勝
23 者公司再向訴外人黃○○借貸200,000元（下稱第1次借
24 貸），並由原告提供系爭房地為黃○○設定擔保債權總金
25 額200,000元之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。第1次借貸利息
26 為月息百分之3，黃○○預扣前3個月之利息18,000元（計
27 算式：200,000元X百分之3X3=18,000元）、其他費用2
28 0,000元後，交付原告總計162,000元，原告則交付蕭瑞群
29 23,000元、132,950元。

30 （三）後因得勝者公司未按清償中租借款，中租公司先對兩造聲
31 請本票裁定，經高雄地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4741號裁定

01 准許，中租公司再於110年7月30日持該本票裁定為執行名
02 義，向高雄地院聲請執行系爭房地。原告遂於同年9月24
03 日再向黃○○民間借貸850,000元（下稱第2次借貸），雙
04 方約定月息百分之2，黃○○先預扣前3個月之利息51,000
05 元（計算式：850,000元X百分之2X3=51,000元）、其
06 他費用25,710元、代辦費用5,000元後，交付768,290予原
07 告，原告即以此為得勝者公司清償中租消費借貸本息767,
08 000元，依民法第749條規定，原告已承受中租公司對於得
09 勝者公司之債權，原告自得請求得勝者公司清償。

10 （四）又蕭瑞群與原告共同連帶保證中租借款，並共同簽發系爭
11 本票為擔保，蕭瑞群與原告均為連帶保證人，內部應分擔
12 比例1比1，今原告基於連帶保證人之地位，為得勝者公司
13 全數清償中租借款，蕭瑞群自應分擔半數即383,500元。
14 爰依票據法第5條，民法第748條、第280條、第281條規
15 定，請求蕭瑞群給付原告383,500元及法定利息。

16 （五）第1次借貸部分，已由原告於110年11月17日全數清償，又
17 黃○○因前揭借款預扣前3個月即109年10月至12月利息1
18 8,000元，原告亦自110年1月開始按月給付利息予黃○
19 ○，蕭瑞群僅為得勝者公司清償部分利息，尚有14,725元
20 未清償。原告既受得勝者公司委任為其借款，得勝者公司
21 自應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將前揭款項償
22 還、賠償原告。

23 （六）第2次借貸部分，亦由原告於110年11月17日向黃○○全數
24 清償，原告受得勝者公司委任而擔任中租借款之連帶保證
25 人，嗣因得勝者公司未清償中租借款，而向黃○○為第2
26 次借貸以清償中租借款，並因此遭預扣利息51,000元、其
27 他費用25,710元、代辦費用5,000元，合計81,710元，此
28 均屬原告為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或所受之損
29 害，得勝者公司自應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
30 將前揭款項償還、賠償原告。

31 （七）聲明：1、得勝者公司應給付原告767,000元，及自起訴

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、得勝者公司應給付原告296,4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、蕭瑞群應給付原告383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4、第一、三項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他被告於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同免為給付義務。5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(八) 另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20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高雄地院管轄，爰聲請將本件移送至高雄地院。

三、被告蕭瑞群則以：兩造與中租公司就中租借款已合意由高雄地院管轄，本件應由高雄地院審理，請准裁定移轉至高雄地院管轄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 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3項部分：

1、兩造與中租公司就中租借款合意管轄法院為高雄地院，有原告提出之買賣契約書可稽（審訴卷第21、23頁），而渠等又未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。原告因向中租公司清償中租借款，而承受中租公司之債權人地位，依首揭說明，原附隨於中租借款之合意管轄抗辯，不因此喪失，本件亦非法律規定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是兩造仍需受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，職是，此部分應由高雄地院管轄。

2、又兩造與中租公司亦約定中租借款之履行地為出賣人所在地；系爭本票付款地為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22樓之1，有前揭買賣契約書、系爭本票可稽（審訴卷第21、51頁），而中租公司北高雄分公司設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22樓之1，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足憑（本院卷第25頁）。綜合前揭情事觀之，中租借款約定之出賣人

所在地，應係指中租公司北高雄分公司營業所所在地，是中租借款之契約履行地應為高雄市前鎮區，雖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得勝者公司設於高雄市前鎮區、蕭瑞群戶籍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（現已遷移至高雄市小港區）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仍應優先由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債務履行地法院即高雄地院管轄之。

（二）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：原告係請求得勝者公司給付，而得勝者公司之營業所位於高雄市前鎮區，復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查（審訴卷第1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亦應由高雄地院管轄。

（三）據此，本件應由高雄地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2	月	16	日
			民事第三庭	審判長	法官	朱玲瑤			
					法官	楊捷羽			
					法官	呂明龍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2	月	16	日
					書記官	洪嘉鴻			